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

被移送人 曾靜儀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以新北警林社字第113532349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靜儀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曾靜儀以其帳號「tammy00000000」開設名稱「CC生活品質館」及「fu6fu60」名稱「多彩生活館」網路商店，而未經許可，在網路拍賣平台上販售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「防狼神器」，認被移送人曾靜儀之上開行為業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，爰依法移請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，得逕為不罰之裁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移送機關對於移送之違反社會秩序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無從說服法院，自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。

三、本件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曾靜儀涉犯上開犯行，無非係以警

01 政署之檢舉信件、蝦皮拍賣網站上刊登之網頁及被移送人曾
02 靜儀之警詢筆錄為主要論據。惟查，本院依卷內事證尚無法
03 認定本件被移送人曾靜儀所販賣之防狼神器確為經主管機關
04 公告查禁之器械，移送機關復未提出其他證據如警械鑑定書
05 等加以證明，是本院尚難僅憑一紙拍賣網頁刊登之內容遽認
06 被移送人曾靜儀謂有販賣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器械之違序行
07 為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移送意旨稱被移送人曾靜儀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
09 63條第1項第8款所定販賣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器械之違序行
10 為，即屬不能證明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11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4 法 官 張惠閔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
16 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17 000號）提出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19 書記官 陳芊卉